行政复议决定书

双政复〔2024〕5号

申请人:张\*\*，性别：男，出生年月：\*\*\*\*年\*月，

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\*\*\*\*，住址：双辽市\*\*\*。

委托代理人：张\*\*，性别：男，出生年月：\*\*\*\*年\*月。

被申请人：双辽市公安局

住所地：吉林省双辽市郑园北街199号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双公（茂）行罚决字（2024）144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于2024年4月1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2024年4月22日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审理期间，申请人于2024年5月30日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决定准予其撤回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行政复议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